第二届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知识技能大赛考场规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维护第二届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知识技能大赛的正常比赛秩序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比赛开始前30分钟，参赛者凭本人身份证进入考场，经监考人员核对无误后，完成签到及身份校验，对号入座。比赛开始30分钟后，参赛者不得进入考场参加比赛。

**第三条** 考场为参赛者统一提供演算草稿纸，考试结束后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回，考生不得带出考场。

**第四条** 参赛者进入考场时，应将除身份证、答题手机（只能带一台手机，可自备充电宝）、计算器之外的其他物品(手机应设置成静音状态)存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物品存放处，违者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**第五条** 参赛者入场后，使用参赛公司全称及参赛者姓名进行考试登录，等待考试开始，不得在座位上谈论、喧哗。

**第六条** 参赛者应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保持考场安静，遇到问题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。

**第七条** 在比赛过程中，如出现无法登录考试服务器、信息有误、运行故障等异常情况，参赛者应举手示意，请监考人员帮助解决，不得自行处置。在异常情况处置期间，参赛者应在座位上安静等待，听从监考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安排与引导。

**第八条** 参赛者在比赛中途不得随意离场，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，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的工作人员陪同出入考场，暂离考场的时间计入本人的考试时间。

**第九条** 参赛者交卷后，应当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或喧哗。

**第十条** 参赛者因未按要求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。 参赛者在比赛期间违纪、违规的，按照取消比赛成绩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初赛比赛时间为60分钟，每组手机线上完成答题。

**第十二条** 取初赛各队总成绩最好的前15队进入决赛，若一个单位有多队进入前15队，将只取成绩最好的前两名进入决赛，空出名额由其他队伍递补。

**第十三条** 决赛比赛时间为90分钟，决赛每队1套题，三名队员可以讨论后作答。

**第十四条** 初赛、决赛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队员，如遇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换1个人，则决赛成绩要扣除10分，更换2人则直接视为放弃比赛资格，其参赛资格由其他队递补。